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供应商必须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兴县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南太湖酒文化博览中心项目外围挡墙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太湖酒文化博览中心项目外围挡墙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浙江长兴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6.84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1.515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长兴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9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左承栋